附表六　直營林產物搬運單

山地
土場　　送第　　號　　(機關名稱)直營林產物搬運單　(第　　聯)

起　運　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起運地點	線　　林班　　伐區
	第　　號集材機
	土場

自運託運	貨車第　　號
	卡車第　　號
	承運人

運　到　日　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第四聯送還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第四聯收到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山地土場發送															土場貯木場驗收											
造材年度	造材地		造材號碼	材種	樹種	品等	尺寸			空洞			實材積	備註	貯木號碼	材種	樹種	品等	尺寸			空洞			實材積	備註
	林班	伐區					長	徑寬厚	總材積	長	徑	材積							長	徑寬厚	總材積	長	徑	材積		

運材主辦	集材主辦	檢尺人	填表人	土場負責人	檢尺人	填表人
土場負責人	檢尺人	承運人	填表人	貯木場主任		

說明：

1. 本單分山地發送與土場發送兩組，發送號碼均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，各自一起編號。本單寬 29.7 公分*高 21 公分。
2. 本單分為四聯，第一聯為起運單位存根，第二聯自運時作業課保存，託運時亦作為承運人申請運費計算之用，第三聯由驗收單位保存，第四聯由驗收單位送回起運單位核對登記。
3. 山地發送運至土場時，發送欄由山地集運人員蓋章，土場部分應予劃除，驗收區內由土場人員蓋章，貯木場部分劃除，同理餘類推。